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
承辦人：王佳齡

電話：(02)2376-7144

傳真：(02)2736-5061

電子信箱：ling00669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0816004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廣續推廣校園師生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本局108年度「校園智慧宣導團」活動已開始受理報名，請惠予轉知所屬中、小學及高中職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校園智慧宣導團」活動，係由本局先培育各大專校院學生擁有正確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後，再組成「校園智慧宣導團」，以生動活潑的教導方式進入中小學或高中職宣導。其宣導時間為：國小40分鐘、國中45分鐘、高中職50分鐘，可安排於週會或共同科目課程時間進行。
- 二、本活動自即日起接受報名(額滿為止)，請協助轉知各小學、國中及高中職學校報名參加。
- 三、請欲報名學校逕至線上報名系統報名(網址：<http://bit.ly/2UeqsHi>)，本案執行單位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，聯絡電話：(02) 23660812轉124江昇暉先生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本局著作權組(第二科)